

慈濟大學大喜館有氧舞蹈教室使用管理細則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地使用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有氧舞蹈教室之借用依本校運動場地使用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有氧舞蹈教室嚴禁攜帶餐飲進入，並禁止在有氧舞蹈教室內飲用任何食物、飲料等。
- 第四條 進入有氧舞蹈教室應更換本校課器組認可之室內運動鞋或舞蹈鞋，未備有課器組認可之運動鞋或舞蹈鞋者，進入有氧舞蹈教室時均須將穿著之鞋子脫下放置鞋櫃或鞋袋內，赤腳後才得進入有氧舞蹈教室。
- 第五條 使用有氧舞蹈教室時應穿著運動服裝，並應自備毛巾，隨時擦拭汗水。
- 第六條 使用有氧舞蹈教室內之相關配置設施，應依指導老師或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
- 第七條 使用本校有氧舞蹈教室時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操作有氧舞蹈教室內之音響設施及活動鏡牆等。
- 第八條 使用本校有氧舞蹈教室時應維持場地鏡面之設施整潔。
- 第九條 有氧舞蹈教室各項設備若經發現有因使用不當，造成場地或器材損壞，須依損壞維修情形，照價賠償。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